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2885號

原告 鄭祖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雅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翁晟祐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雅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翁晟祐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2萬0,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萬0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